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 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与上一报告期（或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不利变化。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白酒产品占据较大份额，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5%和95.20%，维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对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继而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可能增长乏力甚至下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及食用酒精、调味酒，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食用酒精、调味酒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可能出现上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玉米等粮食可能被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全国白酒企业众多，其中四川、山西、江苏、安徽等地为白酒主要产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外来资本及国外品牌介入国内酒类市场，将可能对白酒行业的整合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加剧了传统白酒产品的竞争。此外，随着人们消费习惯转向啤酒、红酒市场，白酒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发行人全国范围内面临“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等品牌竞争，区域范围内面临“国缘”、“皖酒”等白酒企业品牌竞争，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白酒价格总体处于上涨态势，2011年9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决定2011年9月中旬起对“蓝色经典”系列产品的出厂价上调约10%左右，上调后的出厂价已处于历史高位。虽然发行人白酒产品近年来不断涨价，但产品价格最后取决于品牌、产品质量、营销手段以及市场消费水平。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消费水平出现下降，则产品可能会面临跌价的风险。

（五）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尽管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全国化战略持续提高了江苏省外市场在公司白酒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但现阶段江苏白酒市场仍然是公司主要市场。公司2017年及2018年营业收入中，在江苏市场的白酒销售占比分别为52.54%和51.02%。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存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7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 债券基本信息	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6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7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8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8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20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0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0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负债情况	2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6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6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6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9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9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9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9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担保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发行人/洋河集团/公司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产发集团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宿迁国资委	指	宿迁市人民政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洋河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Yanghe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韩锋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2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38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资本运营部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2号
电话	0527-81686002
传真	0527-81686005
电子信箱	33394361@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2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宿迁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A1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樊晓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893.SH、143894.SH、155314.SH
债券简称	18洋河01、18洋河02、19洋河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0层
联系人	王文龙、吴文俊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136341.SH、143106.SH、143258.SH
债券简称	16洋河01、17洋河01、17洋河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联系人	马司鼎
联系电话	010-85130964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43893.SH、143894.SH、155314.SH
债券简称	18洋河01、18洋河02、19洋河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债券代码	136341.SH、143106.SH、143258.SH
债券简称	16洋河01、17洋河01、17洋河02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41.SH
2、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3、债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无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的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无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的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106.SH
2、债券简称	17 洋河 01
3、债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无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的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无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的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58.SH
2、债券简称	17 洋河 02
3、债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年8月1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21日
7、到期日	2027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6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6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无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的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无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的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893.SH
2、债券简称	18 洋河 01
3、债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8年10月26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期。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894.SH
2、债券简称	18 洋河 02
3、债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8年10月26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年10月29日
7、到期日	2023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期。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

	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314.SH
2、债券简称	19 洋河 01
3、债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4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目前尚未到付息期。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341.SH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2016年洋河集团第一期公司债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p> <p>16洋河01、17洋河01、17洋河02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0号文）核准下分期发行的三期债券，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相同。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p> <p>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自公司发行16洋河01、17洋河01、17洋河02债，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两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p>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106.SH

债券简称	17洋河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2017年洋河集团第一期公司债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p> <p>16洋河01、17洋河01、17洋河02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0号文）核准下分期发行的三期债券，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相同。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p>

	<p>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p> <p>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自公司发行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17 洋河 02 债，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两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p>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258.SH

债券简称	17 洋河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2017 年洋河集团第二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p> <p>16 洋河 01、17 洋河 01、17 洋河 02 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0 号文）核准下分期发行的三期债券，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相同。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p> <p>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自公司发行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17 洋河 02 债，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p>

	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两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893.SH

债券简称	18 洋河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894.SH

债券简称	18 洋河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314.SH

债券简称	19 洋河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负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341.SH、143106.SH、143258.SH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17 洋河 0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43893.SH、143894.SH
债券简称	18 洋河 01、18 洋河 02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314.SH
债券简称	19 洋河 01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年4月2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341.SH、143106.SH、143258.SH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17 洋河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披露报告期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债券代码	143893.SH、143894.SH、155314.SH
债券简称	18 洋河 01、18 洋河 02、19 洋河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披露报告期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其他业务包括粮食、码头装卸、工程及维修、租赁及物流等。采购模式：发行人的白酒经营主体洋河股份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和洋河酒业对各种原辅材料的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如粮食、包装材料等，由供应部通知并协助管理部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供应部根据招标结果向供应商发出定单或签定采购合同。

生产模式：基酒方面，公司基酒生产组织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勾储、生产部门衔接。每年年底勾储部根据洋河酒业提供的下一年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酿酒车间及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勾储部。各酿酒车间根据生产部的计划组织全年生产，所产基酒按不同等级送勾储部品评后分等储存；成品酒方面，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是先计划、后备料、再组织生产。

定价模式：发行人在产品价格策略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和消费者预期等因素，灵活定价。主要产品价格覆盖低、中、高档全系列，蓝色经典主导产品“海之蓝”采取品牌错位竞争原则以较低价格定位，5A 级“梦之蓝”直接切入高端礼品市场，而“天之蓝”定价成为衔接高端礼品与中档主流之间的支柱产品，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样既保证了品牌不断发展的空间又有效地防止了竞争对手乘虚而入在价位上冲击蓝色经典体系。这样的三级市场价格随着产品在市场中的不断成功循序渐进地将洋河品牌从中低端带上中高端市场。

销售模式：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与双沟酒业生产的白酒统一销售给苏酒集团，由苏酒集团对外销售。为满足区域市场竞争差别化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洋河酒业（2011 年后为苏酒集团）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江苏、南部、中部、北部等若干区域，并进一步按地域设立营销网点。营销网点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但并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替代洋河酒业办理上述订立合同、开票、收付货款、发货等销售事项。截至 2015 年底，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结算模式：与供应商的结算方面：洋河股份根据供应商和市场经营情况的不同，采购原材料分别采用定期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通常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款项，如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则一般为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历经限制“三公”消费、销售低迷、减产、降价的冲击后，2015年白酒行业初步出现转机，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三公”消费带来的空缺，整个行业呈现出量价齐升的态势。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312.80万千升，同比增长5.07%，增速同比增长2.57个百分点。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5,558.86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5.22%，增速同比减少0.48个百分点；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27.04亿元，同比增长3.29%，扭转了上年的下降趋势。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358.36万千升，同比增长3.23%；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125.74亿元，同比增长10.0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97.15亿元，同比增长9.24%；亏损企业累计亏损额10.54亿元，同比下降15.92%。但白酒行业的调整期可能还尚未结束，大量资本或将向名优酒企集中，兼并重组将成为新常态，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各年我国境内规模以上（即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白酒生产企业数量分别为1,423家、1,498家和1,563家。其中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竞争实力的只有少数企业。近年来，发行人与白酒行业其他7家主要上市公司，包括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古井贡酒、山西汾酒等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排名前3名之列。

3、行业周期性特点

白酒的消费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宏观经济向好时，白酒消费水平高；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对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近年来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白酒行业也呈现回稳上升态势。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专注于白酒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将继续坚持白酒主业，将公司白酒品牌进一步做强。2018年，公司坚持“点燃激情、挑战可能”的发展主题，在打造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的竞争力基础上，持续做好产品经营、资本经营和生态经营，更长远发展目标是把公司做成一个不断超越生命周期的基业长青的伟大企业。

2019年，公司将坚持“聚焦三大优势，配称三大能力，着力两大突破”的总体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力争全年营业收入实现10%的增长。

一是聚焦三大优势：聚焦品质优势、聚焦品牌优势和聚焦营销优势。在品质优势打造上，通过工艺优化和技术提升，提升绵柔品质、做好绵柔健康和体验，实现量化绵柔度和品质树标杆。在品牌优势打造上，品牌塑造以差异化的客户价值去总揽全局并持续创新，并围绕内在和外在两个方面，全面做好产品价值提炼工作，打造品牌信任度，彰显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提升渠道和场景为主的服务价值，提升产品价格势能，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定价价值。在营销优势打造上，深入推进深度分销营销模式转型，强化板块化市场做深做透和复制，打造渠道极致化，构建营销新优势。

二是配称三大能力：组织与人才配称，管理与效能配称，理念与文化配称。强化组织和人才的配称和保障，全面配称市场组织和人才。探索多元化的激励措施，激发员工激情，实现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的双赢。强化后备组织人才保障，为公司发展夯实基础。点燃干部工作激情，建立自动自发机制。同时，推动基础管理升级、提升执行力、强化企业文化和理念的配称。

三是着力两大突破：营销模式突破和资本运作突破。探索营销模式突破，构建大数据中心，推动两大电商平台极致化，着力打造四大互联网项目，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探索资本运作的突破，服从服务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聚焦产业投资方向，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快成长。

2019年，将继续坚持立足酒行业，做业务专业化的公司，做最懂酒、最会酿酒、最会卖酒的公司，更长远发展目标是把公司做成一个不断穿越生命周期、基业长青的领袖企

业。总体看，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未来持续运营发展可期。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37,509.81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8%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④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④“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82.24	522.79	11.37	
2	总负债	238.53	220.63	8.11	
3	净资产	343.71	302.16	13.7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1	108.55	13.23	
5	资产负债率 (%)	40.97	42.20	-2.92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2.55	43.91	-3.11	
7	流动比率	2.16	1.84	17.49	
8	速动比率	1.33	1.07	24.60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2	19.22	110.8%	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43.56	201.61	20.80	
2	营业成本	65.43	68.95	-5.10	
3	利润总额	108.41	91.70	18.22	
4	净利润	81.17	69.36	17.0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37	69.24	16.0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	25.81	7.4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5.23	89.01	18.2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52	87.31	-31.83	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提高导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61	-42.00	-17.59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9	-52.29	-93.14	系发行人为日常经营需要大幅增加债券发行规模及借款规模导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3.59	375.61	95.31	系发行人于上一报告期内收回大

					量应收账款使本期平均应收账款大幅降低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0.41	0.47	-12.77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2	2.04	-15.55	
14	利息保障倍数	34.77	29.3	18.68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92	34.86	-8.42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7.51	56.23	-33.29	系报告期内费用化利息支出大幅提高所致。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详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246.88	192,333.63	110.70	系发行人增加债券发行及借款规模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6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401.01	24,774.53	10.60	
预付款项	2,030.87	8,937.99	-77.28	系上年度留存大量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1,013.36	516,883.51	-22.42	
存货	1,643,550.95	1,511,418.71	8.74	
其他流动资产	1,693,256.93	1,299,658.84	30.28	系发行人增加购买近 20 亿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总计	4,284,500.69	3,609,227.20	18.71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182.98	358,922.56	-20.82	
长期股权投资	31,978.29	9,013.79	254.77	系发行人新增向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总逾2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	790,951.59	831,102.81	-4.83	
在建工程	122,464.39	130,476.84	-6.14	
无形资产	188,671.82	176,055.64	7.17	
商誉	27,600.20	27,600.2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3.14	109.16	-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12.40	64,965.91	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1.22	20,422.76	0.38	
非流动资产总计	1,537,866.03	1,618,669.68	-4.99	
三、资产总计	5,822,366.72	5,227,896.88	11.37	

（二）资产受限情况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616.21	135,918.29	77.77	系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大幅增加借款规模导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959.31	181,216.03	-29.94%	
预收款项	447,033.58	420,180.53	6.39	
应付职工薪酬	18,958.60	21,397.93	-11.40	
应交税费	330,628.31	234,385.90	41.06	系本年度应交消费税及企业所得税分别大幅提高逾4亿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8,804.18	820,542.16	-1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100.00	系上年度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已到期, 且报告期内无新增即将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100,000.00	30.00	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发行超短融资券额度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984,000.20	1,963,640.84	1.04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91	14.55	4,098.69	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增大量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369,238.40	210,000.00	75.83	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及 6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840.42	19,910.75	-0.35	
递延收益	10,117.25	10,855.97	-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6	1,870.82	-2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269.75	242,652.08	65.37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及 6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三、负债合计	2,385,269.95	2,206,292.92	8.11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5	5	0
中国银行	4	2	2
建设银行	6	3	3
招商银行	6	6	0
浦发银行	2.2	1.2	1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南京银行	2	0	2
苏州银行	2	0	2
民生银行	6	2	4
江苏银行	5	2	3
交通银行	0	0	0
民丰银行	1.5	1	0.5
农业银行	5	1	4
浙商银行	10	0	10
兴业银行	5	0	5
合计	59.7	23.2	36.5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40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59.7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19.7 亿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5.43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的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对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现已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达成和解，由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本金壹亿元整，利息部分免除。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代偿，原告撤诉。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向反担保人（当地	1 亿元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3 日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河集团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提起诉讼。	AA 区级平台公司) 启动追偿程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的柒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徽商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提起诉讼。	本案现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0.7 亿元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4 月 4 日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的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对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提起诉讼。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判处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2,342,237.82 元及罚息、复利合计 4,210,185.59 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00.00 元。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依据判决结果偿付对应债务及相关费用。	1 亿元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的贰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对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2日作出判决，判处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2亿元，支付利息及复利3,651,367.85元（该利息至2018年5月20日），及自2018年5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525%计算的罚息和复利，并支付律师费1,667,900元。	2亿元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5月17日、2018年7月27日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贰亿零玖佰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柏祥提起诉讼。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达成和解，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诉请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5日裁定准许撤诉。	2.09亿元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7日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伍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柏祥提起诉讼。	本案现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0.5亿元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7月17日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报》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2,468,781.67	1,923,336,25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40.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4,010,124.68	247,745,252.98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308,745.59	89,379,86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10,133,641.37	5,168,835,090.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35,509,476.54	15,114,187,141.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000,000.00	552,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932,569,348.96	12,996,588,380.41
流动资产合计	42,845,006,858.97	36,092,271,98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1,829,837.90	3,589,225,579.5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782,851.90	90,137,90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9,515,939.38	8,311,028,099.50
在建工程	1,224,643,908.18	1,304,768,43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718,204.60	1,760,556,409.57
开发支出		
商誉	276,001,989.95	276,001,989.95
长期待摊费用	1,031,362.85	1,091,64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124,024.73	649,659,10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12,184.92	204,227,63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78,660,304.41	16,186,696,804.58
资产总计	58,223,667,163.38	52,278,968,79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6,162,111.42	1,359,182,85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9,593,135.55	1,812,160,274.63
预收款项	4,470,335,834.64	4,201,805,308.5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9,586,039.98	213,979,290.22
应交税费	3,306,283,065.14	2,343,859,046.49
其他应付款	6,888,041,824.89	8,205,421,587.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40,002,011.62	19,636,408,35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9,088.00	145,452.00
应付债券	3,692,384,020.80	2,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404,248.85	199,107,53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172,500.00	108,559,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634.30	18,708,18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2,697,491.95	2,426,520,833.21
负债合计	23,852,699,503.57	22,062,929,19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982,499.93	1,018,313,04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679,842.02	2,564,08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256,552.11	112,256,55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84,815,161.92	9,612,131,43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1,374,371.94	10,855,265,117.54
少数股东权益	22,079,593,287.87	19,360,774,48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70,967,659.81	30,216,039,5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223,667,163.38	52,278,968,790.67

法定代表人：韩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143,133.54	151,699,88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40.16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62,911.94	20,558,434.33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6,559.80	2,462,059.80
其他应收款	3,976,054,468.73	5,103,445,962.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53,556,968.17	2,146,909,39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000.00	21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65,129,782.34	7,425,288,74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374,213.24	128,946,436.7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9,438,402.57	147,236,73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8,417.43	3,227,799.37
在建工程	1,065,281,439.53	1,065,281,43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596,517.50	101,849,98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7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782,717.12	1,446,542,396.10
资产总计	8,530,912,499.46	8,871,831,13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0,000,000.00	1,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7,234.72	690,340,834.72
预收款项	29,881,503.01	1,457,828.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49,970.63	3,498,936.53
应交税费	50,664,494.19	54,268,197.70
其他应付款	420,021,850.55	2,568,657,29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24,255,053.10	6,068,223,09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92,384,020.80	2,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378.25	750,41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992,399.05	2,100,750,412.69
负债合计	7,817,247,452.15	8,168,973,50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540,121.33	313,630,66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2,070.43	2,251,238.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256,552.11	112,256,552.11
未分配利润	78,046,303.44	164,719,17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3,665,047.31	702,857,63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30,912,499.46	8,871,831,137.05

法定代表人：韩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55,730,936.39	20,161,444,938.37
其中：营业收入	24,355,730,936.39	20,161,444,938.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70,046,354.54	12,065,868,498.07
其中：营业成本	6,542,605,168.25	6,894,562,599.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70,138,047.36	1,152,238,962.14
销售费用	2,565,651,488.40	2,394,663,860.72
管理费用	1,719,551,855.10	1,613,833,407.75
研发费用	27,565,217.63	25,745,247.20
财务费用	-57,736,001.12	-24,155,971.59
其中：利息费用	8,168,481.02	11,923,545.32
利息收入	70,170,299.43	51,109,799.09
资产减值损失	2,270,578.92	8,980,392.5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81,097,122.17	62,667,23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843,662.13	1,008,618,92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09,798.34	1,894,112.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55,593.83	-8,598,844.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3,185,045.74	9,158,263,763.17

加：营业外收入	37,936,103.68	20,447,747.54
减：营业外支出	20,093,332.52	8,633,65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1,027,816.90	9,170,077,858.46
减：所得税费用	2,723,937,745.29	2,233,994,60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7,090,071.61	6,936,083,256.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7,090,071.61	6,936,083,256.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342,794,209.09	4,354,628,968.0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295,862.52	2,581,454,288.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290,223.97	2,174,045.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43,928.24	2,174,045.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43,928.24	2,174,045.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462,769.68	2,251,238.0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1,158.56	-77,193.0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94,046,295.73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73,799,847.64	6,938,257,3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5,051,934.28	2,583,628,33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8,747,913.36	4,354,628,96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韩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07,988.55	85,379,782.15
减：营业成本	62,337,570.42	70,371,492.47
税金及附加	185,193.06	282,131.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91,224.00	4,722,720.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30,266.69	6,375,787.47
其中：利息费用	4,296,983.74	7,500,000.00
利息收入	927,426.25	1,259,773.17
资产减值损失	691,398.82	-13,887,385.5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326,441,162.09	1,088,324,93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0,207.04	3,193,994.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634,583.41	1,105,839,969.84
加：营业外收入		603,798.00
减：营业外支出	7,694,29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940,285.88	1,106,443,767.84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021.44	4,529,70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939,264.44	1,101,914,059.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939,264.44	1,101,914,059.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167.64	2,251,238.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167.64	2,251,238.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167.64	2,251,238.0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4,510,096.80	1,104,165,297.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韩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71,050,926.12	23,841,527,43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839,138.81	2,846,656,70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8,890,064.93	26,688,184,13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5,745,912.24	7,443,168,95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151,971.94	1,539,560,45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6,143,547.46	6,540,724,76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5,165,719.31	2,434,146,84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7,207,150.95	17,957,601,0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682,913.98	8,730,583,11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57,728,481.60	30,500,345,55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566,485.83	573,180,6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25,913.95	608,83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59.18	5,1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1,994,140.56	31,079,251,01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893,318.59	343,829,19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60,628,997.25	34,829,829,229.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5,90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24.36	105,427,80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3,475,740.20	35,279,622,13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481,599.64	-4,200,371,12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6,350,000.00	3,178,031,510.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6,336,303.07	2,09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4,186,303.07	5,272,731,51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9,970,684.29	6,725,234,64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0,963,320.47	3,458,267,50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860.00	318,257,66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3,102,864.76	10,501,759,8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16,561.69	-5,229,028,30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223.14	-11,705,91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0,632,529.51	-710,522,22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836,252.16	2,632,358,47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2,468,781.67	1,921,836,252.16

法定代表人：韩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83,636.03	90,297,52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144,640.20	2,346,719,77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328,276.23	2,437,017,30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834,073.97	369,854,7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499,081.75	486,946.26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49.34	216,89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328,371.09	68,350,5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801,076.15	438,909,1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472,799.92	1,998,108,13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1,979,114.38	1,090,046,57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5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52,373.56	1,190,046,57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68,5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2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3,424.36	41,468,50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598,949.20	1,148,578,07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0,000,000.00	4,34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6,336,303.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6,336,303.07	4,34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0,563,579.07	6,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286,766.31	1,254,149,29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860.00	70,553,27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019,205.38	7,474,702,5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317,097.69	-3,130,002,57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43,246.97	16,683,63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99,886.57	135,016,25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43,133.54	151,699,886.57

法定代表人：韩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